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6-056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杨维国	是	2,000,000 股	2015 年 6 月 1 日	2017 年 6 月 1 日	南京证券	2.95%	个人融资
杨维国	是	300,000 股	2015 年 8 月 24 日	2017 年 6 月 1 日	南京证券	0.44%	个人融资
杨维国	是	500,000 股	2015 年 8 月 26 日	2017 年 6 月 1 日	南京证券	0.74%	个人融资
杨维国	是	700,000 股	2015 年 9 月 2 日	2017 年 6 月 1 日	南京证券	1.03%	个人融资
合计	——	3,500,000 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5.16%	——

杨维国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,000,000 股与南京证券进行为期 366 天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。

2015 年 8 月 24 日、2015 年 8 月 26 日、2015 年 9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

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300,000 股、500,000 股及 700,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。上述股权的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、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、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（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-087、2015-093）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 2,000,000 股、300,000 股、500,000 股及 7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6%；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数为 3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6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6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4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